苏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表

　　苏州市区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等级 | 　　土地等级范围 | 单位年税额（元/平方米) |
| 　　苏州市区 | 　　大城市一等 | 　　姑苏区：邵磨针巷以东，观前街以南，宫巷以西，富仁坊巷以北，以及观前步行街两侧 | 　　18 |
| 　　大城市二等 | 　　姑苏区：养育巷、中街路以东，东中市（中街路口起）、白塔西路、白塔东路（至平江河止）以南，平江河以西，干将路（平江河至养育巷）以北除一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 | 　　16 |
| 　　大城市三等 | 　　1．吴江区：太湖新城鲈乡北路以东，油车路以南，S227省道以西，流虹路以北　　2．姑苏区：普安桥、鸭蛋桥、永福桥、爱河桥、兴农桥以东，渡僧桥以南，外城河（干将桥至吊桥）以西，干将路（干将桥至535号）以北；河沿街以东，桃花坞大街100号起至西北街、东北街（至平江河止）以南，平江河以西，东中市（中街路口起）、白塔西路、白塔东路（至平江河止）北侧以北　　3．高新区：塔园路以东，金山路以南，滨河路以西，吴前港以北　　4．工业园区：星桂街以东，苏绣路以南，星汉街以西，相门塘以北；星汉街以东，苏绣路以南，星阳街以西，苏惠路以北；星湖街以东，旺墩路以南，万盛街以西，钟园路以北；万盛街以东，现代大道以南，南施街以西，钟园路以北 | 　　14 |
| 　　大城市四等 | 　　1．吴江区：太湖新城东太湖以东，江兴路以南，苏州河路和松陵大道以西，云龙西路以北　　2．吴中区：东吴北路以东，宝带东路以南，月浜街以西，长桥大运河以北　　3．相城区：相城大道以东，嘉元路以南，澄阳路以西，阳澄湖东路以北　　4．高新区：大轮浜以东，金山路以南，塔园路以西，吴前港以北；滨河路以东，金山路以南，运河路以西，吴前港以北　　5．工业园区：除三等、五等、六等、七等、八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 | 　　10 |
| 　　大城市五等 | 　　1．吴江区：太湖新城东太湖以东，江兴路以南，运河以西，云龙西路以北除三等、四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　　2．吴中区：盘蠡路以东，团结桥以南，冬青路以西，大运河以北除四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　　3．相城区：澄和路以东，徐图港河以南，二二七省道复线以西，润元路以北除四等土地以外其他地区　　4．姑苏区：西环路以东、北环路以南、东环路以西、南环路以北，盘蠡路以东、南环路以南、团结桥以北、冬青路以西除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　　5．高新区：长江路以东，金山浜以南，大运河以西，玉山路以北（含永利广场）　　6．工业园区：星湖街以东，现代大道以南，万盛街以西，旺墩路以北 | 　　6 |
| 　　大城市六等 | 　　1．吴江区：除三等、四等、五等、七等、八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　　2．吴中区、相城区：除四等、五等、七等、八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　　3．姑苏区：除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五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　　4．高新区：除三等、四等、五等、七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　　5．工业园区：星华街以东，苏虹路以南，凤里街以西，现代大道以北 | 　　5 |
| 　　大城市七等 | 　　1．吴江区:桃源镇华盛大道以东，桃源镇苏州万利成制桶有限公司（不含）以南，桃源镇苏震桃公路以西，桃源镇华天路以北　　2．吴中区：太湖三山岛区域　　3．相城区：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（莲花村区域除外）　　4．高新区：太湖以东，金墅港以南，S230省道以西，龙景路、太湖湿地公园（含）、安山港以北　　5．适用于B类（支持发展类）纳税人调档 | 　　4 |
| 　　大城市八等 | 　　1．吴江区：桃源镇震桃公路以东，桃源镇马家浜自然村（不含）以南，桃源镇面长港河道以西，桃源镇吴江东方华联制衣有限公司（不含）以北　　2．吴中区：除太湖三山岛外，无桥梁、隧道与陆地连接的其他太湖离岛　　3．相城区：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莲花村区域　　4．适用于A类（优先发展类）纳税人调档 | 　　2．5 |

　　常熟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等级 | 　　土地等级范围 | 单位年税额（元/平方米) |
| 　　常熟市 | 　　中等城市一等 | 　　环城东路以东，颜北弄以南，海虞南路以西，里颜港以北 | 　　14 |
| 　　中等城市二等 | 　　北门大街以东，寺后街、县后街、塔弄以南，环城东路以西，草荡街、县东街、塔后街以北 | 　　10 |
| 　　中等城市三等 | 　　三环路以内一等、二等以外的其他地区 | 　　6 |
| 　　中等城市四等 | 　　除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五等、六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 | 　　5 |
| 　　中等城市五等 | 　　1．望虞河以西的辛庄镇区域　　2．适用于B类（支持发展类）纳税人调档 | 　　4 |
| 　　中等城市六等 | 　　1．锡太公路以南，S224以东的支塘镇区域　　2．适用于A类（优先发展类）纳税人调档 | 　　2．5 |

　　张家港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　土地等级 | 　　土地等级范围 | 　　单位年税额（元/平方米) |
| 　　张家港市 | 　　中等城市一等 | 　　长安中路以东，梁丰路以南，河西路以西，朱港巷路以北 | 　　14 |
| 　　中等城市二等 | 　　港城大道以东，城北路通运路以南，东环路以西，南环路长安南路以北除一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 | 　　10 |
| 　　中等城市三等 | 　　东二环路以西，南二环以北、西二环路以东、北二环路以南除一等、二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 | 　　6 |
| 　　中等城市四等 | 　　除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五等、六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（含张家港保税区） | 　　5 |
| 　　中等城市五等 | 　　1．现代农业示范园常红、常兴、常南三个社区区域　　2．适用于B类（支持发展类）纳税人调档 | 　　4 |
| 　　中等城市六等 | 　　1．现代农业示范园其他地区　　2．适用于A类（优先发展类）纳税人调档 | 　　2．5 |

　　昆山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等级 | 　　土地等级范围 | 单位年税额（元/平方米) |
| 　　昆山市 | 　　中等城市一等 | 　　正阳路以东，娄江南岸以南，游方弄以西，朝阳西路以北 | 　　14 |
| 　　中等城市二等 | 　　菜市弄、西园街、前进菜场以东，前进西路以南，南后街以西，娄江北岸以北 | 　　10 |
| 　　中等城市三等 | 　　东仓基河、小虞河东岸以东，樾河、北环城河以南，长江路、柏庐中路以西，朝阳路、东新街以北除一等、二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 | 　　6 |
| 　　中等城市四等 | 　　除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五等、六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 | 　　5 |
| 　　中等城市五等 | 　　1．昆山综合保税区区块一：长江路以东，沪宁高速公路、沪宁高速铁路以南，玫瑰路以西，沪宁高速铁路、312国道以北（以国办函〔2012〕80号为准）　　2．昆山综合保税区区块二：郁金香路以东，百灵路以南，黄浦江路以西，吴淞江以北（以国办函〔2012〕80号为准）　　3．适用于B类（支持发展类）纳税人调档 | 　　4 |
| 　　中等城市六等 | 　　1．昆山综合保税区区块三：科技路以东，创新路以南，江浦路以西，元丰路以北（以国办函〔2012〕80号为准）　　2．适用于A类（优先发展类）纳税人调档 | 　　2．5 |

　　太仓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等级 | 　　土地等级范围 | 单位年税额（元/平方米) |
| 　　太仓市 | 　　中等城市一等 | 　　盐铁塘以东，县府街以南，府南街以西，致和塘河以北 | 　　14 |
| 　　中等城市二等 | 　　长春路以东，北城河以南，太平路以西，上海西路以北除一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 | 　　10 |
| 　　中等城市三等 | 　　204国道以东，苏州路以南，东仓路以西，新浏河以北除一等、二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 | 　　6 |
| 　　中等城市四等 | 　　太仓港经济开发区（新区）（含娄东街道辖区）所辖区域中除三等、六等以外的其他土地 | 　　5 |
| 　　中等城市五等 | 　　1．除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四等、六等以外的其他土地　　2．适用于B类（支持发展类）纳税人调档 | 　　4 |
| 　　中等城市六等 | 　　1．东亭路以东，县府东街以南，万和路以西，上海东路以北　　2．适用于A类（优先发展类）纳税人调档 | 　　2．5 |